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公路设施	1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损坏、污染公路、影响公路畅通、作为机动车试车场地	1. 《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2. 《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81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损害或者污染公路路面1平方米以下，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及时修复，未影响公路畅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损害或者污染公路路面1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损害或者污染公路路面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损害或者污染公路路面50平方米以上，或者给车辆通行造成不便的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免于处罚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同一被处以罚主体的同一违法行为，每增加一次查处次数，则上调一级违法程度。
	2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一般	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已污染公路，但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未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坏、污染公路、影响公路畅通、作为机动车试车场地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带来严重隐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执法人员多次告知仍不改正，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设施损坏价值3000元以下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设施损坏价值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设施损坏价值10000元以上 影响公路安全畅通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81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并能及时修复、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设立移动简易式店名牌等非交通标志的，且多次发生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设立有固定基础的非移动式非交通标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恶劣，给公路通行造成重大隐患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81号）》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5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5-15米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口大于15米，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重后果的		
	6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81号）》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一般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在1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10米以下的，经执法人员制止，能主动拆除、及时修复，未对公路设施造成损害的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免于处罚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在 50 平方米以上、80 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50 米以上 80 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在 80 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80 米以上的，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1 株至 5 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6 株至 10 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伐林木价值 4 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10 株以上的，或者不服从管理、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伐林木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情节恶劣的	木价值5倍的罚款	
	8	公路建筑控制区外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十三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隐患，未造成公路桥梁实际损害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桥梁设施实际损坏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恶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一般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已造成设施损坏，但未影响公路畅通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造成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公路设施一定损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恶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采取短途驳载、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或者故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	轻微	经劝阻后立即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影响治超站点工作秩序，给站外交通秩序带来安全隐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影响治超站点工作秩序，给站外交通秩序带来安全隐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限检测的。”		重后果的	下罚款	
					一般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超载在20%以下，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超载在20%-50%的，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严重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超载在50%以上的，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严重影响或造成公路严重损害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作业		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13	违反规定进行涉路施工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及时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带来一定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一般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没有违法所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公布，根据 2017 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81 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81 号）》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得的		
					较重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罚款	
	15	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未按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	《天津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规定》（1997 年市政府令第 75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天津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规定》（1997 年市政府令第 75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52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制止能及时改正，主动补缴通行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缴纳通行费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2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其补缴通行费，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强行闯卡逃避缴费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恶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16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桥下空间、涵洞搭建设施、堆物物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桥下空间、隧道搭建设施、堆物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桥下空间、隧道搭建设施、堆物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经执法人员制止，不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桥下空间、涵洞、隧道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7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五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对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较重	对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公路企业	1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擅自停止收费公路收费站、服务区运营、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1997年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1997年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	一般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封闭互通立交匝道,或造成收费站车辆严重堵塞	根据2017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营企业擅自停止收费公路收费站、服务区运营或者封闭互通立交匝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1997年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车辆严重堵塞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车辆严重堵塞,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车辆严重堵塞,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车辆严重堵塞,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未按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相对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定进行检查维护、未及时公布有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超限	1	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十八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或屡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且车辆超载在2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且车辆超载在20%-50%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且车辆超载在50%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超限运输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到4.5米、总宽度3米到3.75米，且总长度20到28米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p>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	予以警告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的	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公路路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严重	有上述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	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普通货运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6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五次修改）第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战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6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五次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同一被处罚主体的同一违法行为，每增加一次查处次数，上调一级违法程度。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五条：违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规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	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四十九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05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	一般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3	无有效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次修改）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取得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第五次修改）第十三条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不含普货）、或者使用牵引车、临牌车辆等无法确定总质量的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以上、12 吨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到 7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30 吨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 7 千元以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到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总质量30吨及以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5	不符合从业资格规定条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九条、第二十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较轻	已参加教育培训,正在申领从业资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12吨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总质量12吨及以上、30吨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总质量30吨及以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驶道路货运输车辆的，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罚款	
	6	违反规定运输特殊超限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天	《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特殊超限货物的单位，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将运输计划、与运输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拟采取的安全措施报送备案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悬挂特殊超限货物标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使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					
	7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一般	因服务商网络或终端等原因造成不能在线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800罚款	
	8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一般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处2000以上3000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3000以上400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0以上500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动态监控数据		(二)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9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九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的，或者暴力抗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0	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三条、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一般	车辆由于年度审验、转籍、过户、丢失补领等原因未能携带证件，情节轻微，且可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询已经依法取得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十二条	<p>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第 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五次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3 年交通部令 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p>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11	强行招揽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较重	以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使用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与货主发生争执的	责令改正，处3000 罚款	
	12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轻微	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撒的	责令改正，处1000 罚款	
					较重	或造成路面严重污损的	责令改正，处1000 以上200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000 以上3000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极其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3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加装前后防撞装置、改变车身颜色、加装刹车装置、加装弹簧钢板、加装防风罩、副油箱、水箱、工具箱、备胎架、改变车身外廓尺寸2%以下的不影响运输安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拆除货厢栏板、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车轴数量、改变车身外廓尺寸2%以上5%以下（改装尺寸须同时达到30cm以上）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更换车辆车身或者罐车罐体、改变车身外廓尺寸5%以上（加装龙门架等增加车辆安全性的改装行为除外）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被其他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抄告、移送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4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9号修正））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 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轻微	危害情节较小、不影响运输安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较重	危害情节较大、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使用该车辆运营两次以上的	处1000以上300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被其他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抄告、移送的	处3000以上5000以下罚款	
	15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条 2.《道路运输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一般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不满1个月的	处1000以上2000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2000以上300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9号修正））第九条</p>	<p>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严重</p>	<p>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处3000以上4000以下罚款</p>	
	16	经营者不具备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次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7号第五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货源企业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	《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第四条	《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货源企业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的,依法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次处以1000元罚款。同一货源企业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其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经整顿后再次违法装载、配载货物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移送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关许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般	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的	每辆次处1000罚款	
较重					同一货源企业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	报告其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		
严重					经整顿后再次违法装载、配载货物的	移送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关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8	道路运输企业未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管理相关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5号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轻微	未接入监控平台营运车辆占10%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接入监控平台营运车辆占10%—30%的，专职监控人员不能履行监控员职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接入监控平台营运车辆占30%以上的，未有效落实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使用、接入监控平台，无相关管理制度，无专职监控人员，车辆监控处于失联托管状态，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9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可证件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法允许经营车辆进站点或者违反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00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法允许经营车辆进站点或者违反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点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点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一般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点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点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事故，后果极其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罚款。				
道路客运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十条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较重	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元的，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10 万元罚款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p>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5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罚款	
					严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8万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多次查处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条				万元的，处8-10万元罚款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十条	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多次查处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10万元罚款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十条	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10万元罚款	
	5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五条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输经营许可证件	<p>17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p>	<p>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6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		
	7	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四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8	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		
	9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	
较重					使用非营运客车从事营运的	责令改正,处3千-5千元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道路运输证》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1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一般 严重	车辆由于年度审验、转籍、过户、丢失补领等原因未能携带证件，情节轻微，且可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询已经依法取得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11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	一般	数额在1千元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数额在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17号)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数额在2千元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2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非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外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非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内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大活动期间在市内六区内的非配客点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13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外 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内 重大活动期间在市内六区内的配客点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4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外 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内 重大活动期间在市内六区内的配客点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15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市内六区外的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16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市内六区外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7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市内六区外的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超过15日。					
	18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在市内六区外的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9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在市内六区外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条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20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在市内六区外的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条	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1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在市内六区外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条</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相应许可	
	2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一般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以上2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p>	<p>罚款：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下罚款	
					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3个月以上4个月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五条					
	23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的 对身份不明的或者为票、人、证不一致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对拒绝身份查验的或者为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经营者处1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经营者处10-3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经营者处30-5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5-1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	
	24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一般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时间较短或	责令改正，处 3千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第17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人数较少的		
					较重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时间较长或者人数较多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	一般	备案材料已提交成功，备案尚未成功的	责令改正，处1000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较重	备案已提交但材料不全，需整理备案材料的重新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申请备案，经责令整改，尚不能完成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6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因未告知造成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27	客运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严重 特别严重	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停业整顿期间仍继续运营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相应许可	
	28	不符合从业资格规定条件，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	一般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部令第十八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部令第十八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暴力抗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9	不符合从业资格规定条件，驾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 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 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暴力抗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	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较轻	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外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配客点在市内六区内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第十九条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下罚款	
					较重	重大活动期间在市内六区内的配客点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相应许可	
	31	不按规定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9号修正）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	一般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不满1个月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6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九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32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加装前后防撞装置、改变车身颜色、加装刹车装置、加装弹簧钢板、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改变车身外廓尺寸2%以下的不影响运输安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增加座（铺）位、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车轴数量、改变车身外廓尺寸2%以上5%以下（改装尺寸须同时达到30cm以上）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更换车辆车身、改变车身外廓尺寸5%以上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被其他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抄告、移送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规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九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p>（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3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	一般	因服务商网络或终端等原因造成不能在线的	责令改正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800元罚款	
	35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一般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能够及时改正的未影响行车安全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五条</p>	<p>一般</p>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较重</p>	第一次查处责令停止经营后再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且规模较大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五条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罚款；有违法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40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数额在1千元以下的 数额在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 数额在2千元以上的	处10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	一般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或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年第17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2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条第二款</p>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条第三款	年17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4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五条</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轻微</p> <p>严重</p>	<p>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p> <p>拒不改正的</p>	<p>免于处罚</p> <p>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45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备案材料已提交成功，备案尚未成功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备案已提交但材料不全，需整理备案材料的重新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申请备案，经责令整改，尚不能完成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	一般	在市内六区外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在市内六区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允许超载10%以下车辆出站的(免票儿童除外)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允许超载20%以上车辆出站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	一般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较重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般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较重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车	责令改正,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 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违反本规定, 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 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	一般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 处 3 千元罚款	
					较重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	责令改正, 处 3 千元以上 5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务驾驶员不一致	17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不一致的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1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五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一般	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三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罚款	
					较重	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二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款	
					严重	二、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一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开展定制客运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3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车辆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发布的二类班线车辆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布的一类班线车辆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4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驾驶员不符合规定的 发布的二类班线驾驶员不符合规定的 发布的一类班线驾驶员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下罚款	
	55	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		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停业整顿期间仍继续运营的，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安全生产条件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 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	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正)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六)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六)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第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标志	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第29号）第十二条	（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七）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第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运人	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第29号）第十条	（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7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四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九条	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 第645号令修正）第六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 第645号令修正）第八十七条第（四）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2019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十一条	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轻微 一般 较重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万元罚款	
	10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货物运输 许可证件	第二次修正)第 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 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 件，处5千元 以上8千元 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 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 件，处8千元 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12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2013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第29号）第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第29号）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长期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且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4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非经营性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类别不符的，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类别不符的，属于经营性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非经营性行为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行为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5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16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37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37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长期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处罚	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安全或者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第三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	轻微	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款	
					较重	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拒不改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拒不改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轻微	加装前后防撞装置、改变车身颜色、加装刹车装置、加装弹簧钢板、加装防风罩、副油箱、水箱、工具箱、备胎架、改变车身外廓尺寸2%以下的不影响运输安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二十二条	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拆除货厢栏板、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车轴数量、改变车身外廓尺寸2%以上5%以下(改装尺寸须同时达到30cm以上)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更换车辆车身或者罐车罐体、改变车身外廓尺寸5%以上(加装龙门架等增加车辆安全性的改装行为除外)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被其他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抄告、移送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六十条 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 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 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9号)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9号)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9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9号)第六十条第(三)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设备进行 检查和记 录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4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二十四条、第 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3000元罚款		
	25	罐式车辆 罐体、可 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 通部令第29号) 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未处于关闭状态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3000元罚款	
	26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9号)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9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部令 第29号）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经营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经营者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经营者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1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38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长期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一般	长期违法，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38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长期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7万元以上9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罚款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长期违法，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38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长期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一般	长期违法，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38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长期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7万元以上9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罚款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一般	长期违法，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较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第十八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部令6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第39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擅自改变货车外廓尺寸长度不超过20cm、宽度不超过20cm、高度不超过10cm，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p> <p>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2%以上5%以下的</p> <p>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p>	<p>警告</p> <p>处5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p> <p>处9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3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运输家庭装修、家电维修小工程修缮等事项所需的油漆、专用气体、柴油、汽油等单位重量或容量在10kg或10L以下、总数不超过5个单位的；或运输农药符合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政策标准的；或运输少量其他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以下万元罚款	
	34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长期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3万元以上4万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4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机动车维修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积极配合,因客观因素造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取得备案经营一年以内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取得备案经营一年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七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积极配合,因客观因素造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订）	轻微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三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	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未向交通运输部联网传输机动车排放维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津人发[2020]7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未向交通运输部联网传输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修治理信息						
驾培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或者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第二十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条第二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部令 第51号修正）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或者造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所得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校车	1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联运	1	不使用联运统一发票或全国联运行业统一委托书的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1994年12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1994年12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员会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不使用联运统一发票或全国联运行业统一委托书的，没收非法票据和书证，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没收非法票据和书证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非法票据和书证，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情节恶劣的	没收非法票据和书证，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垄断联运经营业务、参与倒卖车皮指标和客票的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1994年12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第十六条	《天津市联运行业管理规定》（1994年12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员会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情节恶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国防战备	1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	《国防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7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国防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73号）第四十九条“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5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拒不改正的，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1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	《国防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73号）第三十五条	《国防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73号）第五十条：“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1倍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恶劣的	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工具、设备价值2倍罚款	
	3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391号）第三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39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恶劣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国	《民用运力国防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国务院、	一般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	动员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恶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共享单车	1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20年12月1日天津市第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20年12月1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	轻微	通过共享单车抽查程序路面抽查不少于该企业份额一定比例的车辆，发现在库率低于90%	不予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通过共享单车抽查程序路面抽查不少于该企业份额一定比例的车辆,发现在库率低于90%,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一月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通过共享单车抽查程序路面抽查不少于该企业份额一定比例的车辆,发现在库率低于80%,拒不改正或两个月内通过共享单车抽查程序路面抽查不少于该企业份额一定比例的车辆,在库率低于90%发生三次的	限制车辆投放10000辆份额,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租赁	1	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规定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道路运政）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p> <p>(二)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p>(三)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四)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重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处1万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巡游出租企业（服务管理组织、个体工商户）	1	车辆内饰以外地方做广告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该符合下列规定：（五）不在车辆内饰以外的部分做广告。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同一被处以罚主体的同一违法行为，每增加一次查处以次数，则上调一级违法程度。 二、对网约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未在车辆顶部固定安装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制的有完好照明装置的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照明装置未按时启闭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该符合下列规定：（一）在车辆顶部固定安装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制的有完好照明装置的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照明装置启闭时间以路灯启闭时间为准。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未按照路灯启闭时间启闭顶灯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车平台公司违规运营行为的处罚，在已有自由裁量基准的基础上，同时将上月度网约车平台公司订单合规
				较重	未安装顶灯或安装的顶灯非由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制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	未在车内明显位置安装符合行业管理服务要求的合格里程计价器，未保持铅封的完整和里程计价器的准确有效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该符合下列规定：（二）在车内明显位置安装符合行业管理服务要求的合格里程计价器，保持铅封的完整和里程计价器的准确有效。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计价器安装位置不明显或未安装在车辆中控台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率纳入自由裁量基准，上月度订单合规率在50%以上80%以下的，自动上调处罚裁量基准一档，上月度订单合规
					较重	安装不符合行业管理服务要求的合格计价器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计价器铅封不完整和里程计价器失准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率在50%以下的，自动上调处罚裁量基准两档。
	4	未明示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明示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运价标签破损，信息不全的；或者运价标签老化，字迹不清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粘贴非统一规格样式的运价标签的；或者运价标签张贴位置不符合规定的；或者张贴数量不全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粘贴的运价标签与车型运价不一致的；或者未张贴运价标签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5	未在车前门喷刷企业、服务管理组织的名称和监督电话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在车前门喷刷企业、服务管理组织的名称和监督电话。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	车辆不整洁，不符合卫生标准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七）车辆整洁，符合卫生标准。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	未按照取得许可的条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取得许可的条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未按照取得许可的条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严重	违法行为逾期超过30日未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	责令限期整改，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8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责令立即改正，免于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定歇业、停业或者停止部分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的	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歇业、停业或者停止部分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的，应当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歇业、停业手续。停止运营的客运出租汽车，应当缴销、封存运营证件，拆除运营标志和里程计价器。	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9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对停止运营的客运出租汽车，不缴销、不封存运营证件，不拆除运营标志和里程计价器。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歇业、停业或者停止部分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的，应当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歇业、停业手续。停止运营的客运出租汽车，应当缴销、封存运营证件，拆除运营标志和里程计价器。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10	未制定实施车辆维修、安全行车、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文明服务等制度（整体调整，并把不实施制度作为）。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执行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制定和实施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制定实施相关制度，但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制定相关制度，但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制定实施相关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车辆维修、安全行车、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文明服务等制度。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相关制度的 整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11	未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责令立即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	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较重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	不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不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整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13	未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合同、经营合同	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	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弄虚作假、不将合同交于从业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4	未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15	经营企业或服务管理组织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产生恶性服务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16	个体工商户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下列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定：不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营证。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产生恶性服务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17	不接受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的管理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的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接受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的管理。	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18	不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开具收费凭证，违规向驾驶员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对驾驶员收费，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拒不退还费用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轻微	违规向驾驶员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退还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开具收费凭证。禁止违反前款规定自立名目向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的租价标准和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般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较重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严重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或者多收费比例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本市规定的租价标准和里程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出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发票，不得多收费。	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特别严重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 50 元以上或多收费用比例 50% 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2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	一般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 1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或者多收费用比例 30% 以上 50%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特别严重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或多收费用比例50%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照规定操作里程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不使用计价器但未多收费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较重					不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不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或者多收费用比例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计价器，不得私自调整、改装里程计价器或者影响里程计价器正常使用。		特别严重	不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或多收费用比例50%以上的；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使用打票机等非专用计价设备的；或者私自调整、改装里程计价器影响里程计价器正常使用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4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遵守出租汽车停靠秩序，或者不按照顺序停车候客，或者离开车辆招揽业务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照规定操作里程计价器，不得私自调整、改装里程计价器或者影响里程计价器正常使用。	营证。	特别严重	一年内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5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运营服务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运营服务或者中途终止运营服务：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待租运营时得知乘客去向，未运营提供服务的；或者运营中未在乘客指定的目的地最近点位，停止运营的（乘客同意的除外）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显示暂停运营时，询问乘客去向未运营提供服务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营中，在距离乘客指定目的地尚有一定距离时，终止运营服务的（乘客同意的除外）；或者乘客目的地为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运营中途终止运营服务的（乘客同意的除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一）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污染物品、动物乘车的；</p> <p>（二）传染病患者或者无人监护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要求乘车的；</p> <p>（三）乘客要求出市但不按照规定随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的；</p> <p>（四）乘客不愿承担规定的路、桥通行费的；</p> <p>（五）乘客提出违反本条例或者道路交通管理、</p>			外)		
					特别严重	运营中，在距离乘客指定目的地尚有一定距离或偏远地区时，终止运营服务并且乘客无法或不便于打车或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	责令改正，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治安管理规定要求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绝提供运营服务或者中途终止运营服务。					
	6	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p> <p>禁止涂改、伪造、租借、买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p> <p>禁止在非客运出租汽车车辆上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里程计价器等运营设施。</p>	<p>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可按每证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仿照、假冒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	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禁止涂改、伪造、租借、买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资格证。 禁止在非客运出租汽车车辆上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里程计价器等运营设施。					
	8	涂改、伪造、租借、买卖《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损害，并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可按每证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驶员客运资格证》	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 禁止涂改、伪造、租借、买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禁止在非客运出租汽车车辆上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里程计价器等运营设	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可按每证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可按每证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施。					
	9	在非运营车辆放置、安装、张贴、启用、喷涂营运标志及设施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p> <p>禁止涂改、伪造、租借、买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p> <p>禁止在非客运出租汽车车辆上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里程计价器等运营设施。</p>	<p>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仿照、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0	不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车内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有效。					
	11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遵守下列规定：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12	将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八）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不将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特别严重	一年内发生四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13	不执行服务标准，遵守职业道德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服务标准，遵守职业道德。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格证	
	14	未按规定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规定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5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经两次通知拒不参加集中培训的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行记录积分制度。达到一定记录积分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参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经两次通知拒不参加集中培训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一般	经两次通知拒不参加集中培训的	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6	衣着不整洁，语言不文明，在车内吸烟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不在车内吸烟。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17	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网约出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轻微	驾驶员驾驶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承认违法事实，承诺在取得合法资质前不再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租车)	第七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	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取得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得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四千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较严重	驾驶员驾驶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闯卡逃避检查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或者驾驶员驾驶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系外埠车辆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驾驶员驾驶未取得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财产权益的；或者同时存在上述两种（含）以上情节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驾驶员驾驶未取得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8	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证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网约车）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承认违法事实，承诺在取得合法资质前不再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1千元罚款	
					一般	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不积极配合整改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二百元罚款	
					较重	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或者驾驶的网约车车辆系外埠车辆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罚款	
					严重	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闯卡逃避检查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或严重侵害乘客人身财产权益的；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	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携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或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	责令改正,处以50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携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且未按规定携带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携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或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且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20	不按规定停靠扰乱场站运营秩序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	一般	不按规定停靠扰乱场站运营秩序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停靠扰乱场站运营秩序，造成拥堵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至五千罚款，并吊销驾驶员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七) 遵守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秩序, 按照顺序停车候客, 不得离开车辆招揽业务。	营证。			客运资格证	
					特别严重	不按规定停靠扰乱场站运营秩序,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至五千罚款, 并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网约车企业	1	网约车经营企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未取得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0日内的车辆不足10起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0日内调派的车辆达10起以上不足20起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严重	10日内调派的车辆达20起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较轻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输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交通运输场站地区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向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已停止提供信息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提供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存在妨碍执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存在妨碍执法行为，情节恶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或者同时存在上述两种（含）以上情节的		
	3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	较轻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处以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交通运输场站地区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或者向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已停止派单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派单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存在妨碍执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以 2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存在妨碍执法行为，情节恶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同时存在上述两种（含）以上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	网约车企业未建立和落实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60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一般	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诉举报制度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6号修正）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	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城市客运）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照等信息。					
	5	网约车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0号公布，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轨道交通企业、车站及现场	1	违反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p>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运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工作机制，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安全运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中止或者终止运营服务。</p> <p>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保持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的报</p>	<p>《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4年市政府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未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同一被处罚主体的同一违法行为，每增加一次查处以次数，则上调一级违法程度。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未对运营设施、安全检查设施和服务设施定期检查的 2. 未保持售票、检票、电梯、无障碍设施设备完好的 3. 未保证车站、车厢整洁，出入口、通道畅通，标志醒目的 4. 未在车站设置垃圾箱等必要的服务设施的 5. 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不规范、不整齐、不文明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对运营设施、安全检查设施和服务设施未及时维修、更新，未确保轨道交通设施处于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警、消防、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p> <p>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运营设施、安全检查设施和服务设施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更新，确保轨道交通设施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保持售票、检票、电梯、屏蔽门、车辆、通风、照明、无障碍设施、安全检</p>			<p>可安全运行的状态的</p> <p>2. 未保持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完好的</p> <p>3. 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不合法的</p> <p>4. 制定但未落实安全运营措施，并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评价的</p> <p>5. 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未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有效手段及时向公众告示的。</p> <p>6. 未组织对轨道交通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的长期监测工作的</p>		
					严重	<p>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p> <p>1. 各项安全运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工作机制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的</p>	<p>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查设施等设备完好，保证车站、车厢整洁，出入口、通道畅通，标志醒目。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设置垃圾箱等必要的服务设施。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整齐、文明。</p> <p>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对轨道交通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的长期监测工作，制定和落实安全运营措施，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p>			<p>2. 未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运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工作机制，未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安全运营的</p> <p>3. 未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或者终止运营服务的</p> <p>4. 未保持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的报警、消防、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的</p> <p>5. 未保持屏蔽门、车辆、通风、照明设备完好的</p> <p>6. 未制定和落实安全运营措施的</p> <p>7. 在发生地震、火灾等重大灾害后，未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恢复运营的</p> <p>8. 在发生地震、火灾等重大灾害后，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检查不合格而恢复运营</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定，委托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评价。在发生地震、火灾等重大灾害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p> <p>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p>			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有效手段及时向公众告示。					
轨道交通企业、车站及现场	1	违反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p>第九条 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p> <p>（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p> <p>（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p>	轻微	<p>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p> <p>1.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p> <p>2. 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p>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p> <p>1. 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p>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		2.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2.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p> <p>第十四条 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p>	<p>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p> <p>(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严重	<p>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2.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4.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5.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p>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营主管部门备案。</p> <p>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p> <p>第四十条 第二款</p> <p>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进行评审。</p> <p>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p> <p>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轨道交通企业、车站	1	违反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及现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案。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2.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 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 车站 及现 场	2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并遵守乘客守则和票务规定。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4年市政府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条款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一般	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的	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理	严重	使用伪造的优惠乘车票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票证乘车情节恶劣或者暴力抗法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轨道交通车站及现场	3	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阻碍列车正常运行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轨道、隧道等禁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4年市政府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醉酒者、传染病患者、无监护人陪伴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进站、乘车 2. 吸烟，动用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渣，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 3. 乞讨，躺卧，踩踏车站及车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止进入的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穿）越高架、围墙、护栏（网）、闸机、屏蔽门等设施 （五）醉酒者、传染病患者、无监护人陪伴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进站、乘车 （六）携带动物，充气气球以及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进站、乘车 （七）吸烟，动用明火，随地吐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厢内的坐席 4. 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5. 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擅自设摊、卖艺、健身、派发物品、广告宣传、从事销售等行为 6. 使用滑板、轮滑鞋 7. 携带自行车(含折叠自行车)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强行上下车 2. 攀爬或者跨（穿）越高架、围墙、护栏（网）、闸机、屏蔽门等设施 3. 向轨道交通区域内抛掷杂物、垃圾 4. 未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等	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渣，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 （八）向轨道交通区域内抛掷杂物、垃圾 （九）乞讨，躺卧，踩踏车站及车厢内的坐席 （十）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十一）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擅自设摊、卖艺、健身、派发物品、广告宣传、从事销售等行为 （十二）未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拍摄电影、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阻碍列车正常运行 2.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等禁止进入的区域 3. 携带动物，充气气球以及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进站、乘车 4. 占用消防、疏散等专用通道 5. 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安全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电视剧、广告等 （十三）占用消防、疏散等专用通道 （十四）使用滑板、轮滑鞋 （十五）携带自行车(含折叠自行车) （十六）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安全的其他行为					
轨道交通企业、车站及现	4	轨道交通高架线路垂直投影区域内圈占、私自占地停放、堆	第三十条 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垂直投影区域内，禁止圈占土地、私自占地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4年市政府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垂直投影区域内，圈占土地、私自占地停放机动车辆或者机械设备、堆放货物或者杂物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场		放	停放机动车辆或者机械设备、堆放货物或者杂物。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垂直投影区域内，圈占土地、私自占地停放机动车辆或者机械设备、堆放货物或者杂物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垂直投影区域内，圈占土地、私自占地停放机动车辆或者机械设备、堆放货物或者杂物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	一般	有下列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后，逾期仍不改正：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较重	有下列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后，逾期仍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后，逾期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轨道交通车站及现场	5	损坏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一)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装	《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2014年市政府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装置 2.擅自移动、遮盖、污损安全、消防、疏散、导向、站牌等标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置 (二) 损坏车辆、隧道、桥梁、轨道、路基、车站等设施、设备 (三) 损坏和干扰防护监视设备、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供电系统及站外附属设施 (四) 擅自移动、遮盖、污损安全、消防、疏散、导向、站牌等标志 (五) 在桥墩或者桥梁上钻孔打眼，私拉电线及其他承力绳索 (六) 其他损坏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志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在桥墩或者桥梁上钻孔打眼，私拉电线及其他承力绳索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1. 损坏车辆、隧道、桥梁、轨道、路基、车站等设施、设备 2. 损坏和干扰防护监视设备、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供电系统及站外附属设施 3. 其他损坏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轨道交通 车站及现场	6	修建妨碍行车瞭望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树木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仍不改正：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仍不改正：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侵入限界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仍不改正，并导致发生运营安全事故的：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轨道交通企业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第十条 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对运营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p>				<p>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p> <p>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p>		严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有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暂停运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全部用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轨道交通企业	8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	对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轨道交通）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较重	有下列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的	对运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的	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工程建设	1	发包或者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5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较重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的	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2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已经完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9%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3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迫使承包商以低于成本3%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处2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一般					迫使承包商以低于成本3%以上5%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迫使承包商以低于成本5%以上10%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6%以上7%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商以低于成本 10% 以上 20% 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迫使承包商以低于成本 20% 以上的价格竞标的，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4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 20 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5% 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压缩工期 10%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罚款	
					严重	压缩工期 10%以上 20%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7% 以上 9%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压缩工期 20% 以上的，或者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9%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5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2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较重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2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罚款金额5%以下	
					较重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	
					严重	已经完工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2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较重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罚款	
					特别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8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2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7% 以上 9%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9%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9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2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较重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10	未按规定将相关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一个月以下的	处2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三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1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刚开始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已经施工一段时间但尚未完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5%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的，或者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	不按规定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成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者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3	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4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约定报酬1倍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2%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一般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相关 人员处罚款金额 5%以上 7%以下 罚款	
					较重	已经完工的	处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单位 约定报酬1.5倍 以上2倍以下的 罚款；处施工单 位合同价款3% 以上4%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人 员处罚款金额 7%以上10%以下 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		严重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约定报酬2倍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4%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5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约定报酬1倍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2%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一般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处施工单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位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严重	3年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约定报酬2倍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4%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6	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单位约定报酬25%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0.5%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一般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单位约定报酬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较重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单位约定报酬35%以上50%以下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0.7%以上1%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3年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设计单位约定报酬50%罚款；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1%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7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单位约定酬金25%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单位约定酬金25%以上35%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单位约定酬金35%以上50%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业务。				罚款	
					严重	3年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单位约定酬金50%罚款，对相关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8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一般	同一个工程项目违反2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个工程项目违反2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个工程项目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19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局部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全部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20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二十二條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已经投入使用，但尚未完工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罚款	
					较重	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已经投入使用，已经完工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 30 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10% 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一般					同一个工程项目违反2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个工程项目违反2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同一个工程项目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22	违反规定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以下罚款	
	23	未按规定对有关材料进行检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违法行为在开工前被发现，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违法行为在开工后被发现，但尚未完工的 违法行为在完工后发现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10%以下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严重	3年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4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轻微	拖延履行保修10天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2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7% 以上 9% 以下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天以上的，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9% 以上 10% 以下罚款	
	25	与相关单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违规进行合格签字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 5% 以上 8% 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26	与施工承包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监理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	轻微	违法行为在开工前被发现，情节较轻，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务的	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违法行为在施工过程中被发现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6%以上8%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在完工后发现的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8%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10%罚款	
	27	装修工程擅自变动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处5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局部损害，产生一定安全隐患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损害，产生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8	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局部损害，产生一定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损害，产生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29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轻微	刚开始着手组织尚未开始施工，能够及时纠正的	免于处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一般	已经开始施工但尚未完工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	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	较重	已经完工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	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	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修改<中华人民共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和国会计法>等十	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一部法律的决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第五次修正）（2017	国会计法>等十一				
			年11月4日第十二	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				
			十次会议通过的	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				
			《全国人民代表大	以下的罚款。”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等十					
			一部法律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					
			建设项目的施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30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刚开始施工的 已经施工一段时间但尚未完工的 已经完工的，或者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1.5%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价。					
	31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且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2	监理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损害的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警告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1)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的 (2)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十九条 公路建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一般	随意压缩工期 10% 以下的或者指定的分包单位或生产商、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已经投入生产和使用，但尚未完工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工期的	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较重	随意压缩工期10%以上20%以下的或者指定的分包单位或生产商、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已经投入生产和使用，已经完工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意压缩工期20%以上的，或者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损害的	警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一般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对责任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对责任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对责任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对责任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6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 24 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一般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警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7	项目法人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一般	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警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使用。					
	38	招标人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未影响招投标正常公平进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招投标正常公平进行，带来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给其他投标人带来严重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9	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的或者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工程项目已经开工，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	
					较重	工程项目大部分完工的，或影响较大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罚款	
					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定》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	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0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进行招标代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一般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影响中标结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影响中标结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1	投标人恶意串通或者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3年内1次串通投标，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3年内1次串通投标，影响中标结果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或者以行贿谋取投标的，或者串通投标行为造成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所得	
	4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未影响中标结果，未造成实际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收违法所得	
					较重	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影响中标结果，造成实际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或者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国家集体利益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 2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一般	违法行为未影响招投标正常公平进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招投标正常公平进行,带来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给其他投标人带来严重经济损失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4	招标人擅自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中标项目尚未实施,能及时纠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尚未完工,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已经完工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对招标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招标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巨大的，或者影响中标结果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4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肢解后分别转让，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及时补救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工作分包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得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屡次进行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订立的合同、协议尚未实际实施或产生实际效果的 订立的合同、协议已经实施或者产生实际效果，但尚未完全实现的 订立的合同、协议已经实际实施完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8	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9	<p>(1)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相关人员的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5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投入使用。					
	51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p>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52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p>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53	(1)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金额10%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相关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关人员处罚款 金额 10%罚款	
	54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5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員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員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p> <p>（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p> <p>（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p> <p>（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p>	<p>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金额10%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一般 较重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逾期改正，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逾期改正，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其他后果的 发现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57	<p>(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发现后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其他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逾期改正，未造成其他后果的</p> <p>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逾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p> <p>发现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p>	<p>警告</p> <p>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处3万元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58	注册建造师违反禁止行为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	轻微	发现后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	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逾期改正，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逾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重	发现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9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2）在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	一般	违法行为未影响招投标正常公平进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招投标正常公平进行，带来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给其他投标人带来严重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6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一般 较重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工程项目尚未开工，能够及时改正的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工程项目已经开工，能够及时改正的 工程项目大部分完工的，或影响较大的	免于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		严重	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61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一般 较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前被发现，及时改正，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违法行为在开标前被发现，造成一定影响的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尚未实施的	免于处罚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符合规定的 (3)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p> <p>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日。					
	62	<p>(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p> <p>(2)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p> <p>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般</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影响中标结的</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较重</p>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影响中标结的</p>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供咨询的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9%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3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小，情节轻微，能够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证金、履约保 证金或者不 按照规定退 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的	院令第 613 号) 第 二十六条 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 证金的, 投标保证 金不得超过招标项 目估算价的 2%。投 标保证金有效期应 当与投标有效期一 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境内投标 单位, 以现金或者 支票形式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应当从其 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 标保证金。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 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由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 者涉及金额巨大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4	(1) 以行贿谋取中中的 (2)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中的，中中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中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	一般	3年内1次串通投标，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处中中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	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3年内1次串通投标，影响中标结果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p>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或者以行贿谋取投标的，或者串通投标行为造成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p>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5	<p>(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p> <p>(2)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p> <p>(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一般	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未影响中标结果，未造成实际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影响中标结果，造成实际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或者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国家集体利益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66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2) 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在开标前被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尚未实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6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对招标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招标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巨大的，或者影响中标结果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8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一般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投标人经济损失或者影响项目进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9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一般	违法行为在中标项目实施前被发现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在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发现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后被发现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般	违法行为在中标项目实施前被发现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中标结果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较重	违法行为在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发现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后被发现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1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一般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项目实施进程的，或者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2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项目实施进程的，或者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3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	一般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项目实施进程的，或者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	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	(1)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2)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3)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订立的合同、协议尚未实际实施或产生实际效果的 订立的合同、协议已经实施或者产生实际效果，但尚未完全实现的 订立的合同、协议已经实际实施完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5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2)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3)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及时补救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4)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屡次进行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6	水运建设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作出规定的，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具备规定的资质要求。 从业单位在水运建设经营活动中，不得出借或者转让其资质证书，不得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7	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作出规定的，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具备规定的资质要求。从业单位在水运建设经营活动中，不得出借或者转让其资质证书，不得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超越资质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等级承揽工程。	<p>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作出规定的，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具备规定的资质要求。从业单位在水运建设经营活动中，不得出借或者转让其资质证书，不得以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	一般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79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全面负责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九条“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罚款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0	水运工程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在开标前被发现的	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尚未实施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1	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12.（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12.（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警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2	招标人不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或不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一般	违法行为在工程开工后被发现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p>		较重	违法行为在工程开工后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		严重	违法行为在工程开工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内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p> <p>（二）招标过程简述；</p> <p>（三）评标情况说明；</p> <p>（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p> <p>（五）中标结果；</p> <p>（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p> <p>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83	招标人不按规定收取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小，情节轻微，能够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涉及金额巨大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4	<p>(1) 招标人不按规定组织招标的</p> <p>(2) 招标人邀请招标不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3) 招标人不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文件的</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一般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违法行为在开标前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4) 招标人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5) 招标人不重新招标的</p>	<p>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p> <p>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p>	<p>(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p>	较重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违法行为在开标后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p> <p>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p> <p>第十三条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p> <p>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的，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应当通过资格预审。</p> <p>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p>		严重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违法行为在开标后被发现，中标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p> <p>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p> <p>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p> <p>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85	招标人不按规定向评标委提供评标信息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2015年交通 运输部令第24号） 第四十一条 招标 人应当向评标委员 会提供评标所必需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2015年交通 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 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 标信息不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	一般	违法行为未影响招投标正常公 平进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p> <p>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以评标</p>		较重	违法行为影响招投标正常公平进行，带来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给其他投标人带来严重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86	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应当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施工作业面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造成损害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作业环境，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p> <p>《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p> <p>坐落在建成区内的施工现场厕所，应当采用密闭</p>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水冲式，保持干净整洁。高层建筑施工应当隔层设置简易厕所。					
	87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立网、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宿舍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修改）第十六条 建筑物外檐脚手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全封闭的绿色安全立网，防止高空坠物和建筑粉尘飞扬。安全立网应当定期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修改）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冲洗，保持清洁。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修改）第二十条 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采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搭建高度不得超过三层，并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搭建的单层建筑物屋顶不得高出施工现场围挡。禁止搭建木结		严重	违法行为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构房屋、帐篷及利用现场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设施。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06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在施工现场设置职工生活区的，应当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得超过15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保障职工冬季取暖和居住安全。禁止明火取暖和在尚未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施工现场外设置生活区的，应当实行封闭管理。					
工程建设	88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	一般	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	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89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一般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及时、如实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0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9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一般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考核合格的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	处五万元以上	
			员会关于修改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理人员都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	十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席令第 88 号) 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格的	罚款	
			安全生产法》的决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				
			定 (主席令第 13	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				
			号)》第二次修正,	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根据 2021《全国人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整顿, 并处十万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元以上十五万	
			员会关于修改《中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对其负责的	
			生产法》的决定》	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主管人员和	
			(主席令第 88 号)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其他直接责任	
			第三次修正) 第二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人员处二万元	
			十七条第一款、第				以上四万元以	
			二款 生产经营单				下的罚款	
			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必须具备与本单位					
			所从事的生产经营					
			活动相应的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理能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或者逾期未按要	责令停产停业	
						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整顿, 并处十五	
							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一般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人员在5人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人员在5人及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人员在5人以上且占总人数比例在80%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9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9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与所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相衔 接, 并定期组织演 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或者逾期未按要 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并处十五 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四万 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97	特种作业人 员未按照规 定经专门的 安全作业培 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 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70号公 布, 根据2014年《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主席令第13号) 》第二次修正, 根 据2021《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70号公 布, 根据2014年《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的决 定(主席令第13号) 》第二次修正, 根 据2021《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	一般	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 上岗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 上岗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有关部门确定。					
	9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一般	有 5 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5 处及以上 10 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10 处以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易燃、易爆、易触电等有极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88号) 第三次修正)第三 十五条 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在有较大 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 施、设备上,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 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 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五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 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99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	一般	3项(台)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项(台)以上5项(台)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项(台)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一般	未对3项(台)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和定期检测的	布,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未对 3 项（台）以上 5 项（台）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对 5 项（台）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不足5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5条至8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超过8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0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3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一般	有3个（辆）以下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3个（辆）以上5个（辆）以下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5个（辆）以上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合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104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主席令第 88 号) 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 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 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 项（台）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 项（台）以上 5 项（台）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项（台）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万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05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6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一般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10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一般	四级重大危险源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级重大危险源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一般	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 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 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 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 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并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3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1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一般	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较重	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或者标志不明显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标志不明显且未保持畅通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或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一般	与5人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与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与 10 人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18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不配合监督检查、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四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严重	教唆他人或以暴力、胁迫等其他恶劣手段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一般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0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严重	有违法情形之一的	吊销有关证照，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1	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一般	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p> <p>（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p> <p>（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p>	<p>（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p> <p>（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p> <p>（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三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p> <p>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3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p> <p>（二）拟拆除建</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一般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警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124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一般	逾期审查，符合强制性标准，仍深度不足的 逾期审查，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在权限内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25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	一般	发现一般安全事故隐患，逾期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严重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逾期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在权限内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26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一般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严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在权限内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27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一般	未造成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造成损失，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在权限内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28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不全或失灵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完全没有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29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一般	逾期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或说明深度不足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32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号)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35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36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137	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部工作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包括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的，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且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下列内容：</p> <p>(一)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p> <p>(二)各部门、各岗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p> <p>(三)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p> <p>(四)奖惩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p>		特别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38	违反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危险作业企业内部审批制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的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需要一定时间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三) 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1-2个月） (四)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 (五) 法律、法规或		特别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139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三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40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141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深基坑支护、脚手架施工等需要专项方案的工程，出现此类问题一般视现场情况整改期限不定，举例，如脚手架架体与已批复方案不符，需要重新对架体安全稳定性进行复核算，需要20天左右的时间进行整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工程建设）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42	在已发现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二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由其他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线索或档案移交相关部门。违法所得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予以没收。

1-87 为质量条款，88-142 为安全条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p>	<p>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p>	度。
						<p>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	轻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	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				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	一般	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	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p>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一般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涉及人员不足5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 第三次修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88 号) 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一般	不足5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以下罚款	
						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一般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计施工的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	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一般	不足5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5至10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超过10处以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易燃、易爆、易触电等有极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	一般	不足三项（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项（台）至五项（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超过五项（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一般	未对2项(台)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3项(台)至5项(台)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超过5项(台)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不足5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5条至8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超过8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6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一般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p>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一般	有不足3个（辆）以下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有3个（辆）至5个（辆）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超过5个（辆）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投入使用的；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18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足3项(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3项(台)至5项(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超过5项(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八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的，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	一般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	以下罚款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p>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一般	有本条所列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 有本条所列其中两项违法行为的 有本条所列其中三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以下罚款	
	2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一般	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且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较重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般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5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九款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7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主席 令第 88 号）第三 次修正）第四十 八条 两个以上 生产经营单位在 同一作业区域内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责任人员处 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2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二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一般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或者标志不明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较重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标志不明显且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锁闭、封堵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出口、疏散通道。				罚款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与不足5名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5至10名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32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不配合监督检查、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四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四万元以上一点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教唆他人或以暴力、胁迫等其他恶劣手段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八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3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p>	严重	有违法情形之一的	吊销有关证照，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3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	较重	对较大及以下事故负有责任的	暂扣其有关证照；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	吊销其有关证照；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08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08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或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严重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反恐	37	公路、水上货运违反安全查验制度或信息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一般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严重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38	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一般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责令改正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且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服务。（与安全板块内容重复）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39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9号）	一般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9号）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0	单位违反《反恐怖主义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较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证照，建议撤销登记	
禁烟	41	禁止吸烟场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警示标志、对吸烟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第十一条 禁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	一般	禁止吸烟场所所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者不予以劝阻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p>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p> <p>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并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p> <p>（二）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p>	<p>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p> <p>（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p> <p>（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p> <p>（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p> <p>（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p>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公布监管电话号码；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42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	<p>《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第六条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p> <p>(一)托幼机构、少年宫、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等场所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p>	<p>《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拒不配合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三）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区域，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内区域；（四）图书馆（室）、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宫）、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宫）、青年宫及其他科教、文化、艺术场所的室内区域；（五）录像厅（室）、游艺厅（室）等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室内区域；（六）商场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店）、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的室内营业区域；（七）公共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区、比赛区；（八）文物保护单位、公园等场所的室内区域；（九）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场所的室内公共区域和无烟客房；（十）机关、团体的室内区域；（十一）本条前十项以外的单位和组织的办公室、会议室、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餐厅，以及向公众提供金融、邮政、电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十二）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船舶、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售票厅、等候室、室内站台等室内区域；（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及区域。					

《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版）》（安全及其他）

行业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备注
	<p>特别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之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